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群英幼儿园超龄人员外包服务

委 托 人: 北京市丰台区群英幼儿园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神舟力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 日

服务期限: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正文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 北京市丰台区群英幼儿园超龄人员外包服务 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群英幼儿园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桥东街9号院

邮编：100079

联系人：车红梅

电话：13810230021

电子邮箱地址：

乙方：北京市神舟力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26号院58号楼1层103

邮编：100070

联系人：魏惺

电话：13810614453

电子邮箱地址：63113weixing@sina.com

一、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定义的含义如下：

1.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等。

1.2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第2.2款及附件一所列明的服务内容所完成的工作。



1.3 交付：是指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交给甲方使用。

1.4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 其他定义：_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安排至甲方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服务成果：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服务工作内容及其交付成果；实际服务量：是指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服务人员实际出勤天数/课时/工作量。

二、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北京市丰台区群英幼儿园外包服务的服务工作。

2.2 本合同约定的主要服务内容为：

乙方作为服务提供方，应根据本合同及附件一的约定，独立组织、管理其服务人员，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和服务标准，完成约定的服务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

乙方与服务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协议，承担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薪酬发放、社保缴纳、劳动纠纷处理及日常管理。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不得直接向其发放报酬或福利。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确保服务人员符合岗位要求，并遵守甲方安全生产、保密制度、场所管理等规章制度（但该等遵守不构成甲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或直接管理关系）。具体人员配置、服务标准、考核要求、责任等以附件一约定为准。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监督和验收。甲方发现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如非乙方责任导致的问题，乙方不予整改。

3.1.2 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所需环境。

3.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以完成本服务为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以及为服务工作所需要的配置或人员协助，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均合法合规。

3.1.4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乙方应自行协调与第三方的工作。因与



第三方配合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需要与第三方配合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但甲方应事先书面确认。

3.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款项。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标准和时间完成其服务，独立负责服务人员招聘、培训、录用、排班、考勤、考核、奖惩及日常管理，并独立记录服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出勤记录。

3.2.2 乙方保证其服务人员拥有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资质及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教师资格证、保育员资格证、健康证等），并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2.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若在服务的使用过程中发现有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缺陷，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2.5 乙方保证其服务人员配合甲方的业务要求和遵守甲方安全生产、保密制度、场所管理等规章制度。

3.2.6 乙方保证与乙方派驻到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协议，依相关规定办理缴纳社会保险等事宜，并处理在提供服务期间乙方派驻人员产生的一切纠纷，甲方与乙方派驻人员不存在劳动/劳务关系。

四、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按月度结算总服务费用，其中服务人员服务费为京剧教师岗位：¥ .00 元/月，教师岗位：¥ .00 元/月，保育员岗位：¥ .00 元/月，其他厨工岗位：¥ .00 元/月。前述服务人员费用已包含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管理费、税费、工伤保险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成本及合理利润，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超出上述计价标准之外的任何费用。

服务人员确需加班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审批。未经甲方书面审批的延时工作，不视为加班，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经审批的加班，加班费与月度服务费一并对账确认。。



4.2 付款方式

4.2.1 甲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乙方提供上月各服务人员的出勤天数等基础数据。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数据后【5】日内，依据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制作《服务费用收费明细表》，列明各服务人员姓名、岗位、出勤天数/课时、单价、应收金额及合计总额，提交甲方审核。

4.2.2 甲方应在收到收费明细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无误的，甲方书面确认。有异议的甲方应通知乙方，双方友好协商重新确认。

4.2.3 双方对收费明细表金额书面确认一致后，甲方于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逾期未书面确认的，视为对收费明细表金额有异议乙方应主动联系甲方重新对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2.4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

4.2.5 本合同项下甲方每月应付服务费用总额，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如因甲方业务需求增加导致预计月度费用将超过该限额的，乙方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安排增加服务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超出限额的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五、交付

5.1 乙方应按照附件一约定的服务启动时间、服务标准和服务规模，开始提供服务。具体服务人员的安排，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实际需求为准期限、形式和数量，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服务人员并交付给甲方。

5.2 乙方应确保其服务人员按照约定时间到岗提供服务。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延迟或中断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说明书、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6.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的各种说明书、技术诀窍、工作中所获知的个人信息及事项信息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



方。

6.3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合同终止不影响双方保密义务的履行。

6.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漏方应向另一方赔偿损失。

七、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同时或择一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并经对方确认生效后，才对双方发生法律效力，否则按照此前生效的文书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导致服务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

7.3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因双方对服务费用金额存在争议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确属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如乙方逾期完成服务或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对应逾期未提供服务人员当月服务费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5 如派驻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从业条件，或者派驻人员提供的工作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予以退回。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应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该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提起仲裁，仲裁采用简易程序，独任仲裁员由仲裁委指定，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不可抗力

9.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



的证明文件。

9.2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5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9.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最终导致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造成延迟履约的,不能免除甲方延迟履约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乙方延迟履约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0.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0.2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0.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提前终止合同。合同提前终止后,对于乙方已经投入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甲方应核算金额向乙方进行支付,已经支付的部分超过乙方工作量的,乙方应予退还。

10.4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十一、其他

11.1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如本合同所涉各项文件之条款发生冲突,以其中最严格要求为准。

11.3 所有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专人递交、传真、速递公司速递或其他双方认可的通讯方式发往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或其他对方事先指定的地址,所有通知实际到达前述地址的工作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以邮寄方式发送通知,因收件方拒收、地址变更未提前告知等非发送方原因导致通知被退回的,邮件退回之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如一方的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发生之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该变更情况。



11.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阅读和援引方便而设立，当某个条款具体内容与标题的含义不一致时，不影响该条款具体内容之效力。

11.5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1.6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约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11.7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附件

附件一：《服务工作补充协议》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甲 方	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群英幼儿园 (签章)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范建华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车红梅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 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1381023002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木樨园支行			
账 号	11001019000058000023				
乙 方	名称	(签章)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账 号	0200296419200023539				



附件一：

服务工作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群英幼儿园（以下简称：群英幼儿园）

乙方：北京市神舟力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乙方负责提供 岗位【 】名、其他 岗位【 】名派驻到甲方，协助甲方开展工作。双方约定达成如下目标：

服务期限：【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一、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应符合如下从业要求：

-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特殊情况须征得甲方同意）；
- 2、语言标准（普通话）、清晰，语言及书面表达、逻辑思维能力较强；
- 3、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二、乙方在提供服务时，须达到如下标准：

- 1、服务人员需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乙方需确保其劳务关系、社保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用工风险；
- 2、服务人员应具备本补充协议第一条中明确的从业要求，确保快速适应工作需求，减少培训成本；
- 3、服务人员应具备基本职业道德，无重大诚信问题；过往工作经历显示稳定性，降低频繁离职风险；
- 4、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考勤、绩效考核及纪律管理，使服务人员能够快速融入甲方团队文化，确保服务与甲方实际业务需求匹配。

三、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经乙方同意且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赔偿、补偿、违约、服务人员待遇、工伤待遇等），甲方可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甲方退回服务人员的，应提前 45 日与乙方协商一致。因该退回行为，导致乙方需与服务人员解除、终止用工协议所产生的法定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服务人员工伤待遇以及其他依法应由用人单位承担



的全部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负伤，甲方应在工伤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进行救治同时告知乙方，并于工伤发生三个工作日内将工伤发生情况书面告知乙方；服务人员工伤医疗期间及治愈后的医疗、工资、福利和其他各项待遇，属于工伤保险列支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向工伤保险基金管理部门申请赔付，工伤保险基金列支以外的部分按国家及当地工伤保险条例、法律法规规定，由企业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等全部工伤待遇产生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五、女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孕期、产期、哺乳期按国家政策应享受的各项福利待遇所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间待遇、病亡的丧葬补助等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的费用中由企业承担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应当在收到相关服务人员辞职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将辞职通知书原件交予乙方。乙方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员工辞职。

八、因以下原因导致服务人员与乙方解除用工协议的，乙方依法应当向服务人员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各种工伤待遇等依法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1、甲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 2、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依法为服务人员依相关规定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损害服务人员权益的；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服务人员可以解除、终止用工协议的其他情形。

九、双方合作终止（包括合同到期终止、提前解除）的，甲方应配合乙方与服务人员协商处置用工关系，促成服务人员与乙方解除或终止用工协议。

乙方与服务人员解除 / 终止用工协议，乙方依法向服务人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各种工伤待遇以及乙方履行法定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

十、若甲方未能使服务人员与乙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达成一致，导致乙方与服务人员未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所产生的，乙方依法应当向服务人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金、赔偿金等）以及乙方履行用人单



位应尽法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十一、用工服务期间，外包服务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依法需企业负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二、如服务人员与乙方发生纠纷，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据，因甲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提供退回员工的证据、提供的证据不充分、证据存在瑕疵、证据未被司法机关采信等）导致乙方应当向服务人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金、赔偿金、违约金、各种工伤待遇等乙方履行用人单位应尽法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因此发生的包括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全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服务人员与乙方发生纠纷系因甲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退回服务人员的证据不充分等）最终需要承担相关赔偿、补偿或任何责任的，因此发生的包括诉讼相关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等）、赔偿或补偿、违约金、各种工伤待遇等在内的所有必要且合理应支付或承担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十三、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的，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相应的调整，如甲方不配合进行调整则相应的责任及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十四、双方服务合同终止时，应共同妥善处理外包服务人员，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因此而产生的、乙方依法应当向服务人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赔偿金）以及应当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十五、本补充协议及合同正文未列明的其他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应由企业承担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十六、本补充协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不包含在合同正文 4.1 条款的合同价款当中），应当由甲方向乙方另行支付。支付期限为待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十七、本补充协议共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各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十八、本补充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并签订书面文件。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北京市神舟力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章)

王建华

授权代表 (签章)



2026年 8月1 日

2026年 8月1 日

